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4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學術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兼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1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P. 5 ~P. 12）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P. 13 ~ P. 1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15 ~P. 17），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緣於本(104)年 3 月東語系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提案一附件 P. 16 ~P. 17）。
- 二、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19 ~ P. 2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泰國曼谷管理學院(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21~P. 24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緣於去(103)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前往泰國考察，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提案二附件 P. 22~P. 24 ）。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二、 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三、 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 (P. 25 ~ P. 4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27~P. 42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檢討目前遴聘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之程序、補助次數、經費來源、成效展現及表單等，共計修正第三、五、六、七、八等五條條文。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表單（詳提案三附件 P.28 ~P.4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四（P. 43 ~ P.4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提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詳提案四附件 P. 45 ~P.48)，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於本（104）年 4 月 7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 104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4 月 29 日彙整完畢（詳提案四附件 1，P.46 ~P.47），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提案四附件 2，P. 48），預訂召開四次主管會報（9/18、10/23、11/6、11/27）；三次行政會議（10/2、11/20、12/11）；一次校務會議（12/25）。
- 三、 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六）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5 年 3 月 20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5 年 6 月 4 日（六）。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13 次主管會報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 8 ~P. 12 ）

一、討論案			
案號	提案單位/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 <u>學術副校長室</u> 案由： 有關本校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之 104-105 年修訂版乙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擬經各相關單位再次確認 104-105 年修訂版內容（中長程 KPI 預期目標值數據）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業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 104-105 年修訂版內容，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 <u>研究發展處</u>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 <u>人事室</u> 案由： 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乙案	部分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96 次校教評會討論。
四	提案單位： <u>總務處</u> 案由：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 <u>亞太工商管理學系</u> 案由： 有關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李博志榮譽教授暫時繼續租用職務宿舍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 無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兼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許瑛玲秘書代）、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圖資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孫美蓮主任代）、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何文福主任代）、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楊書成執行長代）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1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確認

貳、主席報告 - 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之 104-105 年修訂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於 102 年依據本校願景與定位及高等教育趨勢，訂定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並通過相關校級會議在案。
- 二、為配合校務追蹤評鑑之建議，需滾動式修訂校務發展計畫書。
- 三、為落實本校校務之績效指標，並配合 104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本室擬滾動式修正本案為 104-105 年修訂版（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1 ~P. 38），並已請相關單位多次確認。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1 ~P. 38 ）。

二、本案擬經各相關單位再次確認 104-105 年修訂版內容（中長程 KPI 預期目標值數據）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 104-105 年修訂版內容，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擬修正「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並修改獎勵評選方式，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 P. 39 ~P. 42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 39 ~P. 4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校長教職員座談會政法系教師所提建議辦理。

二、查本校第 36 次（94 年 12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決議：「二、本校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職員同仁兼任者，將為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他兼任教師，則仍循例不予送審。」第 44 次（96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附帶決議：「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對於未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具碩、博士學歷兼任教師之聘兼，通過以學位審查方式取代現行之著作外審。」爰本校原無辦理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申請事宜。

三、為維持業界服務實務經驗豐富之兼任教師能與本校有長期合作之關係，政法系教師建請開放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四、本案前經第 100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審慎研議本案配套措施及評估所需經費、執行單位及時程、正面效益，再提會討論。」經研議後提第 105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請彙整各院、中心及教務處意見，審

慎研議後重提主管會報討論」爰依上開決議辦理便函通知，並彙整意見（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1，P. 43）。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2，P. 44 ~P. 4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部分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P. 44 ~P. 45），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96 次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與理學院及職員座談會會議指示：研議修正本作業要點；案經於本(104)年 3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開會討論修正內容，研議務實可行之作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力求條文嚴謹，重整條文架構、用語及順序。

（二）重新確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組織組成成員。

（三）防災啟動後留守成員、留守人員進駐、解散時機及夜間是否留守、適否適宜返家等，授權召集人視天候狀況決定，以維持應變彈性，兼顧留守人員安全。

（四）要求各單位落實事前自主檢查以減少災損，並明訂災後災損通報時機及方式，以求儘速恢復校園景觀。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表單（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P. 46 ~P.5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 46 ~P.58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 由：有關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李博志榮譽教授暫時繼續租用職務宿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李師自 101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後，一直以榮譽教授名稱返校兼課，並租用職務宿舍。
- 二、目前除支援授課外，尚有指導研究生包含亞太工商管理學系、IMBA、EMBA、EMLBA 等系所，共計 15 名。為方便授課及指導學生論文，擬申請繼續租用宿舍，期間從本年（104 年）8 月 1 日至後年（106 年）7 月 31 日止。
- 三、檢附本案簽文（詳議程提案五附件 1，P. 98~P. 100）及法規依據（詳議程提案五附件 2，P. 101~P. 10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討論。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 各單位工作報告 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無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刻正推動跨處室合作事宜，以 提升行政效能。	無	無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無	無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無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補充報告： 為促進師生了解教卓計畫推動 情形，本中心擬加強宣導： 各單位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 活動時，請於學校首頁公告， 並於活動內容敘明「本活動經	無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費由教卓計畫補助」。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無	無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無	無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無	無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無	無
補充報告： 公文無紙化系統擬於 5 月進行 驗收事宜。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無	無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無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無	無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無	無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無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無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無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1	無	無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2	無	無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3	無	無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5	無	無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6	無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8	無	無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9	無	無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9	無	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 10：3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4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104)年 3 月東語系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P. 16~P. 17）。
- 二、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Busan, KOREA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BUFS)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BUFS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4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BUFS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_____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usan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Dr. Hae Lin Chung
President
Date:_____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4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曼谷管理學院(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去(103)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前往泰國考察，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P. 22 ~P. 24 ）。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D
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



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 on the following program in order to foster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fields.

1.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work towards carrying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3)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4)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2.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detailed work plans are to be develop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5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if no party raises objections, in writing, 6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4. Revision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Chang Yao-Lang, Chairman
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 Thailand**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 (BSM)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BSM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2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BSM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_____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angkok School of Management

Dr. Chang Yao-Lang

Chairman

Date: _____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4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檢討目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程序、補助次數、經費來源、成效展現及表單等，共計修正第三、五、六、七、八等五條條文。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表單（詳附件 P.28 ~P.4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月○日第○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6、7、8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	未修正。

	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u>本校教師</u>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u>本校專任教師</u>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未修正。
第五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u>原授課教師</u>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u>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u>。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系、所、學位	第五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u>原授課專任教師</u>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u>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u>	考量各系所實際審查聘用時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業師審查與聘用完成時程從現行提前在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修正為實際授課前完成，以符合各系所實際作業。

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u>12月底前完成聘程序。</u>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第六條 業師與<u>本校教師</u>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 <u>本校教師</u>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u>本校教師</u> 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u>二</u>、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u>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u>	第六條 業師與<u>本校專任教師</u>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 <u>專任教師</u> 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u>專任教師</u> 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u>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u>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 二、第一款修正為第一款、二、三款： （一）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 （二）將現行條文規定業師協同教學時數限制移至第二、三款，並新增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之規定。

<u>程)，不適用之。</u> <u>四</u>、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u>五</u>、課程排定之<u>授課教師</u>，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u>六</u>、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u>授課教師</u>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u>原授課教師</u>辦理。 <u>七</u>、<u>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u> <u>八</u>、<u>業師及原授課教師</u>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u>」送教務處備查。	<u>二</u>、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u>三</u>、課程排定之<u>授課專任教師</u>，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u>四</u>、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u>原授課專任教師</u>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u>原授課專任教師</u>辦理。 <u>五</u>、<u>業師及原授課專任教師</u>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u>送教務處備查。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款次為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款次為第五款，授課專任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款次為第六款，文字部份修正。 六、新增第七款規範業師協同教學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調查，以檢討相關成效。 七、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款次為第八款，文字部份修正。
第七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u>原授課教師</u>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	第七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u>原專任授課教師</u>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	一、原專任授課教師修正為原授課教師。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u>以</u>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u>標準</u>核給<u>為原則</u>。<u>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u>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u>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u>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u>相關專案補助計畫</u>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u>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u><u>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u>核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u>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u>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二、為配合相關專案計畫執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以專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給原原則。<u>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u> 三、修正第二款，新增非講授類課程之業師協同教學交通費支給次數不受上限規定限制。若經費不足，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修正為「相關專案補助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申請計畫書

執行單位

課程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



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註 1		服務年資	
二、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業師鐘點費給付標準			
☐ 比照教授級 ☐ 比照副教授級 ☐ 比照助理教授級 ☐ 比照講師級 ☐ 依_____計畫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開課單位		學院	教學發展中心
授課教師	系主任/所長	院長	教務處

註：

1. 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2. 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3. 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
4. 業界專家(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定之用。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姓 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 - m a i l :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1. 2. 3.		1. 2. 3.	
過 去 工 作 與 本 課 程 相 關 之 經 歷 及 起 迄 年 月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職務	起 迄 年 月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高大業師聘字第○○○○○○○○○號

敬 聘

○○○先生（小姐）

為本校○○○○○學系○○○學年度第○學期特
聘業師，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業師聘書字號編碼原則

一、聘書字號合計8碼：

第1至3碼：聘用學年度

第4碼：聘用學期

第5至6碼：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第7至8碼：流水號

二、系、所、學位學程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學院	系所代碼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11：西洋語文學系	理 學 院	41：應用數學系
	12：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2：應用化學系
	16：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61：生命科學系
	17：東亞語文學系		43：應用物理學系
	18：運動競技學系		44：統計學研究所
法 學 院	21：法律學系	工 學 院	51：電機工程學系
	22：政治法律學系		52：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3：財經法律學系		56：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管 理 學 院	31：應用經濟學系		55：資訊工程學系
	71：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2：金融管理學系		
	33：資訊管理學系		
	36：經營管理研究所		
	35：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8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82：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		
	84：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班級/課程/人數：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大學部課程 ☐通識課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博士班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產業碩士專班課程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為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上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

一、基本資料：

- 請問您的學制為？
☐大學部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 請問您的年級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 請問您就讀之系(所)名稱為何？【】

二、問卷內容：(5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

題號	題目	(5)	(4)	(3)	(2)	(1)
1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	☐	☐	☐	☐
2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	☐	☐	☐	☐
3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	☐	☐	☐	☐
4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	☐	☐	☐	☐
5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	☐	☐	☐	☐
6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	☐	☐	☐	☐
7	業界專家之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	☐	☐	☐	☐
8	比一般課程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	☐	☐	☐	☐
9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	☐	☐	☐	☐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	☐	☐	☐	☐

※ 針對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班級/課程/人數：_____

任課教師：	業界教師：
-------	-------

學生收回樣本數：

(5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

課程內容規劃	平 均 分 數
1.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2.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3.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4.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5.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6.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7.業界專家之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8.比一般課程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9.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10.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總 平 均	

☆其他具體建議事項：(執行單位彙整後撰寫)

授課教師	教學發展中心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含授課大綱）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班級/課程/人數：_____

學 院		
開 課 學 系		
課 程 名 稱		
授 課 日 期		
授 課 時 間		
任課教師：	業界教師：	
照片 1 放置處	照片 2 放置處	
上課日期/授課節次： 上課地點： 照片 1 陳述說明：	上課日期/授課節次： 上課地點： 照片 2 陳述說明：	

照片 3 放置處	照片 4 放置處
上課日期/授課節次： 上課地點： 照片 3 陳述說明：	上課日期/授課節次： 上課地點： 照片 4 陳述說明：

註：業界專家課程結束請款時繳交(含照片電子檔)。

授課教師	系(所)主管	院 長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別		
開 課 系 (所) 別		
協 同 授 課 名 稱		
專 任 教 師	老師	
業 界 專 家	先生/女士	
課程內容 與進度	專任教師授課部分：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業師協同教學內容	週次	課程主題
*備註：業師協同教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預期教學成效		

註：得檢附授課講義（含電子簡報檔案 1 份），或上課攝影光碟或拍照電子檔 1 份。

本授課大綱內容可至教師授課大綱登錄系統下載填寫。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14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本（104）年 4 月 7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 104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4 月 29 日彙整完畢（詳附件 1，P.46~P.47），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附件 2，P. 48），預訂召開四次主管會報(9/18、10/23、11/6、11/27)；三次行政會議(10/2、11/20、12/11)；一次校務會議（12/25）。
- 三、 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六）為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105 年 3 月 20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5 年 6 月 4 日（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四年八月								1	(1) 第一學期開始；(1-5) 舊生宿舍申請
		2	3	4	5	6	7	8	(3) 公告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7)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7-14) 新生宿舍申請；(7-14)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9	10	11	12	13	14	15	(14-30) TA 申請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 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4)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25)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4-28)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28)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30	31						(31-4)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九月				1	2	3	4	5	(1-7)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5) 學一、二宿舍新生進住
	一	6	7	8	9	10	11	12	(6)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6) 新生入學典禮 2 場(星期日下午到晚上)；(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9)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新生賴式人格測驗；(9)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暨急救教育訓練；(10)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0)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新舊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還作業開始；(1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4-25)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第 98 次校教評會；(24) 網路選課退還作業結束；(25)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25)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四	27	28	29	30				(27) 中秋節
						1	2	3	(2)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十月	五	4	5	6	7	8	9	10	(5)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12)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2)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2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5)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5-11) 期中考試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
	十三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30-11) 棄選申請；
十二月				1	2	3	4	5	(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4-/1/4) 網路教學評鑑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7) 寒假住宿申請；(23) 第 99 次校教評會
	十七	27	28	29	30	31			(28)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一百零五年一月							1	2	(1) 開國紀念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6) 第 100 次校教評會；(6) 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7)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7)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7-13) 期末考試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寒假開始；(14) 寒假住宿進住；(16) 總統立委選舉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 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 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25-29)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30) 春節連假補行上班日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五年二月			1	2	3	4	5	6	(1) 第二學期開始、開放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開始；(1-5)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1-5)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4) 寒假住宿截止日；(4) 寄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6-14) 農曆除夕及春節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6) TA 申請；(17)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05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17)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5	(2) 第 101 次校教評會；(2)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3)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3)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四	6	7	8	9	10	11	12	(9) 105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11)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0)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申請；(14-31) 優秀 TA 暨優秀 TA 成長社群申請；(17)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19) 全校運動會預演、預賽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全校運動會；(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5)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
	七	27	28	29	30	31			(3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3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四月							1	2	(1) 全校運動會補假；(1)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
	八	3	4	5	6	7	8	9	(3) 兒童節；(4) 清明節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3-19) 期中考試；(13)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開始日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校慶大會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2)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2-6)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錦標賽；(4) 教師登錄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1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2)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9-20) 棄選申請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6/3)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30) 轉系結果公告；
六月					1	2	3	4	(1) 第 102 次校教評會；(1-7) 暑假住宿申請；(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3)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4) 畢業典禮(端午連假補行上班日)
	十七	5	6	7	8	9	10	11	(9) 端午節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14) 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5)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15) 第 103 次校教評會；(15-21) 期末考試；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暑假開始；(22) 暑假住宿進住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6)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四年八月								1	(1) 第一學期開始；(1-5) 舊生宿舍申請
		2	3	4	5	6	7	8	(3) 公告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訊網電子資料；(7)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7-14) 新生宿舍申請；(7-14)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9	10	11	12	13	14	15	(14-30) TA 申請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一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開放舊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24)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25)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4-28)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28) 開放新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
		30	31						(31-4)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
九月				1	2	3	4	5	(1-7)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5) 學一、二宿舍新生進住
	一	6	7	8	9	10	11	12	(6) 綜合宿舍新生進住；(6) 新生入學典禮 2 場(星期日下午到晚上)；(7) 教師登錄暑期課程成績截止日；(7-9)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新生賴式人格測驗；(9) 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暨急救教育訓練；(10)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0) 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新舊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第一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11)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4-25) 年收入 70 萬以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第 98 次校教評會；(24)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25)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25)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四	27	28	29	30				(27) 中秋節
十月						1	2	3	(2)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五	4	5	6	7	8	9	10	(5)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0) 國慶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高大運動嘉年華開幕；(12) 學生團體保險繳費截止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學雜費退還日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學雜費退還日
十一月	九	1	2	3	4	5	6	7	(5) 學雜費退還日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學雜費退還日
	十三	29	30						(30) 學雜費退還日
十二月				1	2	3	4	5	(1-8) 學雜費退還日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學雜費退還日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學雜費退還日
	十七	27	28	29	30	31			(28) 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一百零五年一月							1	2	(1) 開國紀念日
	十八	3	4	5	6	7	8	9	(6)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截止日；(6) 第 100 次校教評會；(6) 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7)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7)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7-13) 期末考試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寒假開始；(14) 寒假住宿進住；(16) 總統立委選舉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各種學制新生(含轉學生新生)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只能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本行事曆所規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辦理時間擇一次辦理完成。已於第一學期抵免學分新生,第二學期不得再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25-29)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30) 春節連假補行上班日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9/18、10/23、11/6、11/27)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2、11/20、12/11)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5)

主 持

雜 學